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1號

原告 謝運奎
被告 吳書霖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影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9日前某時加入暱稱「蘇菡筠」、「李堯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01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把風監控車
02 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
04 在LINE通訊軟體設成立不實之「手牽手-心連心」投資群
05 組、設立虛假之「永慈投資」網路投資平台，並將原告加入
06 該「手牽手-心連心」群組，再由不詳成員以「蘇菡筠」、
07 「李堯勳」之暱稱使用「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永慈公司」）之名義不斷傳送不實投資訊息予原告，佯稱
09 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
10 年9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7日之間間接續交付共1,600萬元予
11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案後，系爭詐欺集
12 團成員仍要求原告繼續投資，原告遂佯裝受騙與系爭詐欺集
13 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10分許在住處交付100
14 萬元投資款項，系爭詐欺集團隨即指派訴外人陳俊瑋擔任取
15 款車手，另派被告至上址附近監看陳俊瑋取款，經陳俊瑋向
16 原告佯稱其係「永慈公司」之外派經理「劉家齊」，並出示
17 「劉家齊」之識別證、收據暨第一證券股份投資公司收款收
18 據各1張，原告乃將警方所提供混有玩具假鈔之鈔票交予陳
19 俊瑋，嗣陳俊瑋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致未能得逞，被告雖因
20 察覺有異而離開該處，後仍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為警查
21 獲。被告既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先前遭系爭詐
22 欺集團騙取之1,600萬元負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賠償48萬元（即1,600萬元之百分之3）等語。並聲
2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8 辯。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04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05 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06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
07 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
08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9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10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1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9日上午10
13 時10分許在其住處交付100萬元投資款項，系爭詐欺集團即
14 指派陳俊瑋擔任面交車手，另推派被告負責監看陳俊瑋取
15 款，經陳俊瑋向原告佯稱其係「永慈公司」之外派經理「劉
16 家齊」，向原告收取混有玩具假鈔之鈔票，嗣陳俊瑋、被告
17 均遭警員逮捕，其中被告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
18 0號判決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等事實，有
19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20 1至17頁）。足見被告確有實際參與112年11月9日系爭詐欺
21 集團向原告詐騙100萬元之犯行，惟原告當日交付予被告之
22 款項為警方所提供混有假鈔之鈔票，此為原告所自陳（見本
23 院卷第159頁），是原告並未因被告112年11月9日之不法侵
24 害行為受有損害，已堪確認。

25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一，應就原告先前交
26 付予他人共1,600萬元依比例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
27 向原告實際收取1,600萬元之人並非被告，而分別係假冒為
28 「永慈公司」面交經理之「丁建國」、「賴昱瑋」、「王政
29 達」等人，此觀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即明（見附
30 民影卷第9頁），且原告亦當庭確認各次向其取款之人均非
31 同一人（見本院卷第160頁）；又綜觀本件事證，尚乏證據

01 證明被告有實際參與原告遭詐騙1,600萬元之行為或予以
02 助力之事實，自難僅因被告於112年11月9日所犯詐欺取財
03 未遂之行為，遽予推論被告必然參與此前詐騙原告1,600萬
04 元之不法行為，甚或認定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騙所受1,60
05 0萬元之損失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亦應就其1,600萬
06 元之損失共同負賠償責任，難認有憑，無從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8萬
08 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
0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陳今巾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